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工商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目前协议双方的合作仅基于政策研究、理论构建、模型开发以及应用探索，尚不涉及具体产业项目的落地实施和合作计划，后续如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本次双方合作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双方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就共同富裕的政策理论研究、数据模型开发构建以及科技研究成果转化探索，人才培养与输送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并拟发起设立共同富裕联合实验室，发挥双方优势，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一、 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工商大学是教育部、商务部确定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和教育部共建的重点大学，学科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法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已建设成为一所商科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财经类大学。学校拥有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硕士专业学位门类，设有4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拥有一批高层次科学研究平台：1个教育部省部共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培育基地，1个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1个教育部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示范基地，3个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1个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1个浙江省重点培育智库，2个省新型高校智库，1个省“一带一路”建设智库，1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A类），6个省重点实验室，4个省工程实验室，3个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浙江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2个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同时还拥有6个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6个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2个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1年9月28日在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创新探索科研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宗旨，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高校的科研优势和企业的市场优势，共同推进共同富裕理论研究与探索，在政策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二）合作内容

1、加强共同富裕研究与探索

双方合作进一步加强共同富裕研究与探索；开展中国共同富裕模型开发及应用研究，运用政策仿真、大数据等方法形成多层次、多维度共同富裕研究成果；通过理论构建、数据建模与可视化展示，打造全国共同富裕理论研究和战略咨询高地，增强国际国内影响力传播，促进政产学研合作。

2、产业政策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

双方发挥各自在宏观政策、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研究优势，针对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数字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思路等进行专题研究，共同推动政府、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在产业发展领域的全面合作。同时，拟就双方合作的科研领域，共同推进科研成果、专业管理、技术人才、产业资金扶持、公司化运营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3、人才培养与输送

双方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探索专业建设的新模式，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推动相关领域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予以进一步明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未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合作的，则本协议按前述期限自动续签壹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情况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新部署、

新要求，浙江省全面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公司紧抓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政策机遇，立足多年来在数字文化和数字科技产业领域积累的技术、市场、人才等先发优势，与浙江工商大学在科研技术、理论研究方面的学术优势有效结合，推进共同富裕理论研究和探索，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本次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双方共同推动共同富裕方面理论创新的重要举措。浙江工商大学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和教育部共建的重点大学，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突出，相关社会科学研究团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本次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政策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探索延伸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助力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并为实现全民共同富裕提供理论研究和经验探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协议双方的合作仅基于政策研究、理论构建、模型开发以及应用探索，尚不涉及具体产业项目的落地实施和合作计划，后续如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本次双方合作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双方合作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